

沙雅县风电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沙雅县风电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



[沙雅县风电资源普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刘军]

联系方式：[13779108837]

通讯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2号]

受托方（乙方）：[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文化路社区五一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

项目联系人：[卢建国]

联系方式：[18009976109]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文化路社区五一北路28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沙雅县风电资源普查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安装的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分两期进行项目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在沙雅县境内开展风力资源普查和风力开发研究，布设测风塔2座、测风雷达1部、开发风光监测数据质控平台（成品）1套和梯度风塔数据收集管理系统（成品）1套，在观测数据收集完成后出具风资源分析报告一份。二期建设内容为：布设6要素气象站10个。

第二条 交货、运输、保险及包装

2.1 交货、运输及保险

2.1.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甲方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1.2 到货地点：沙雅县（甲方指定的位置）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双方应在到货当日共同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以确认乙方交货数量。

2.1.3 设备价格已包含运费、安装费以及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2.2 包装

2.2.1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

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较长时间的运输。乙方应承担由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2.2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以及防雨和防潮的包装。

第三条 验收调试

3.1 外包装检验

3.1.1 全部设备或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外包装检验。

3.1.2 检验内容为：设备或材料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标识是否正常等。

3.2 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3.2.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

3.2.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3.2.3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见附件3。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1974000.00]；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4.2 合同总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4.2.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立即发货、进场施工，甲方需按照乙方建设进度付款，一期设施建成经调试正常运行，通过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该项资金；二期建设待一期建成后，实时建设并支付。

4.2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电汇方式（电汇/汇票/转帐支票）汇入本合同指定的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库车蓝天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501696886000002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第五条 保修与维护

5.1 本合同第1条确定的设备价格已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装和保修服务费用。

5.2 设备保修期为12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次日起计算。

5.3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根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设备运转良好。

6.2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在交付时甲方无法对设备进行全面及时检验或由于设备缺陷的隐蔽性导致在交付时甲方未能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在交付后的一年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拆除、搬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7.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泄密也需要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八条 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8.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的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期满次日起按滞延天数每天支付甲方设备总价值 0.5% 的滞纳金。但延迟交货的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设备总价值的 30%。但是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设备总价值 30% 的违约金。

9.3 如乙方的迟延交货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不允许在设备上设置密码或者其他障碍妨碍甲方正常使用，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5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以及其他损失赔偿费用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6 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一定标准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及按照总货款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金。

9.7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其中包括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与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迟延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服务超过 10 天的；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义务，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10.2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下述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迟延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超过100天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仍未给付的；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的。

10.2、任一方根据第 10.1 款约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损害、该、方在解除合合同时要求金钱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弃权

任一方在行使权利过程中的疏漏或者迟延不应视为弃权，任一方任何部门行使权利不应阻止其进一步行使权利。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双方将自行承担有关机构根据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2.2 乙方负责缴纳就本合同所征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的税款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疫情、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但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交由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

话或传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3.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阿克苏市仲裁委员会申诉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

(2) 向任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更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更改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6.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

16.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6.4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免费保修维护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6.5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内响应问题。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本合同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测风塔	2	319800	639600
2	测风雷达	1	360400	360400
3	6 要素气象站	10	79400	794000
4	风光监测数据质控平台 (成品)	1	90000	90000
5	梯度风塔数据收集管理系统 (成品)	1	90000	90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 (小写: ¥1974000.00 元)				